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品格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一覽表

說明：各年級綜合學習領域教師必須依據所建構之品格教育能力指標（亦為本校校本課程能力指標），進行品格教育課程設計，並於課發會審查通過後置於本校課程計畫內。

各學習階段行為準則（本校品格教學能力指標）

一、禮貌（9月）

低年級	1-1-1 能瞭解禮儀的基本道理。 1-1-2 能遵守見到師長及來賓行禮的禮儀。 1-2-1 學習如何與師長、同學、家人的和睦相處。 1-2-2 養成觀賞藝術活動或展演時應有的秩序和態度。
中年級	1-3-1 常常說「請」、「謝謝」與「對不起」。 1-3-2 與人交談，態度要誠懇，語氣要平和。 1-4-1 見師長能道早問好。 1-4-2 每次上課均能與至少兩位以上同學打招呼或問候。
高年級	1-5-1 尊敬師長，不頂撞師長。 1-5-2 不可以有不禮貌的小動作。 1-6-1 能依據場合予以適當的應對進退。 1-6-2 言語舉止能合乎禮儀的規範。

編碼方式：(核心序-年級-次序)

二、守法（10月）

低年級	2-1-1 能了解校規及班規的意義。 2-1-2 能遵守校規及班規的意義。 2-2-1 了解並認同情緒規範，從中體會並學習快樂的生活態度。 2-2-2 參與團體活動，瞭解團體規範並能遵守。
中年級	2-3-1 服從班級自治幹部的領導。 2-3-2 學習、運動和遊戲要遵守規則。 2-4-1 能遵守班級公約的規範。 2-4-2 能遵守校規的規範。
高年級	2-5-1 不做假的見證。 2-5-2 自己的錯誤不要推給別人。 2-6-1 能遵守校規和各種法律規範。 2-6-2 個人行為不逾矩，符合社會規範。

三、知恥（11月）

低年級	3-1-1 能明辨是非。 3-1-2 能瞭解犯錯改過的意義。 3-2-1 能遵守團體生活的規範。 3-2-2 別人的東西再好，不是自己的，不要拿。
-----	--

中年級	3-3-1 樂意接受人家正當的勸告。 3-3-2 能勇於認錯，並且能知過必改。 3-4-1 能發現自己或他人的過錯知道慚愧。 3-4-2 能接納別人的建言改進自己的缺失。
高年級	3-5-1 不隨便損壞別人的東西。 3-5-2 在圖書館或公共場所，能注意整潔和安靜。 3-6-1 做錯事時，能勇於承認，並改正缺失。 3-6-2 要有羞恥心，知恥近乎勇。

四、**合作** (12-1 月)

低年級	4-1-1 能說明與家人、同學良好的相處經驗，以及了解相處不佳時的結果。 4-1-2 能了解團隊合作的意義與重要性，並能關懷團隊的成員。 4-2-1 體會團隊合作的意義，並能關懷團隊的成員。 4-2-2 學習如何分配工作，如何與人合作完成一件事。
中年級	4-3-1 能重視團體的榮譽，發揮團隊精神。 4-3-2 能服從多數人的意見，積極參與團體活動。 4-4-1 參與團體學習活動能專注不作自己的事情。 4-4-2 能尊重別人與自己不一樣的想法。
高年級	4-5-1 主動幫助他人解決問題。 4-5-2 平等對待每一位同學，不歧視表現比自己差的同學。 4-6-1 能認同團體，培養團隊合作默契。 4-6-2 能與他人相互合作，取得團體共識。

五、**誠實** (2-3 月)

低年級	5-1-1 能了解物品所有權的概念，並知道借、取、偷的不同。 5-1-2 能了解誠實的意義，並能表達說謊話、欺騙後的不良結果。 5-2-1 了解並認同團體規範。 5-2-2 舉例說明個人或群體為實現其目的而影響他人或他群的歷程。
中年級	5-3-1 不說謊、不欺騙別人。 5-3-2 答應別人的事情，一定要做好。 5-4-1 不說謊。 5-4-2 能面對自己的表現不逃避。
高年級	5-5-1 不說謊、不偷竊、犯了錯要勇敢承認。 5-5-2 不背著父母師長做壞事。 5-6-1 日常生活中皆能坦承面對各種缺失或錯誤，並設法解決。 5-6-2 能誠實面對自己，並虛心誠懇的接受他人的諫言。

六、**負責** (4 月)

低年級	6-1-1 能夠說出自己在班級以及家裡所扮演的角色。 6-1-2 能按時完成學校的功課，以及在家裡父母所交待的工作。
-----	---

	6-2-1 今日事今天一定要完成，按時交功課。 6-2-2 老師交待的事會盡力去完成。
中年級	6-3-1 今天的事，今天做完。 6-3-2 按時做完老師或家人指定的工作。 6-4-1 答應別人的事要做到。 6-4-2 能完成自己應交付的功課。
高年級	6-5-1 盡全力完成所有該做的功課或工作。 6-5-2 掃地時要認真打掃。 6-6-1 能按時完成份內工作，不拖延或半途而廢。 6-6-2 在個人能力範圍內，勇於承擔，實踐個人的承諾。

七、**孝順** (5 月)

低年級	7-1-1 能說出父母為自己所做的事情。 7-1-2 能對父母表達感恩。 7-2-1 了解親子關係及為什麼要孝順。 7-2-2 能舉例說明孝順的行為。
中年級	7-3-1 對父母說話要恭敬。 7-3-2 幫助父母做家事。 7-4-1 能以恭謙誠懇的態度遵從父母交付的工作。 7-4-2 能時時體諒父母的辛勞並給予協助。
高年級	7-5-1 樂意和父母、長輩分享快樂。 7-5-2 謹言慎行，凡事不讓父母操心。 7-6-1 能感知家人的關懷與付出，並給予同等的回報。 7-6-2 除了有實際作為孝順父母，心裡也必須有同等體認。

八、**感恩** (6 月)

低年級	8-1-1 能說出同學、兄弟姐妹、父母、老師等為自己所做的事情。 8-1-2 能在重要節日（教師節、母親節等）時，利用卡片表達感恩。 8-2-1 藉由親近自然，進而關懷自然與生命。 8-2-2 舉例說明自己的發展會受到家庭與學校的影響。
中年級	8-3-1 能富有同理心與同情心，主動幫助別人。 8-3-2 時時記得別人對我們的付出。 8-4-1 能感謝他人的協助。 8-4-2 能珍惜公用物品的使用。
高年級	8-5-1 對父母、師長、同學和對我們有幫助的人要心存感謝。 8-5-2 自己能力所及願意幫助別人。 8-6-1 能體悟他人給予的協助，並感謝在心。 8-6-2 常懷感恩的心來面對、處理各式人、事、物。